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53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出具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5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股份”、“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说明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根据新旧收入准则分别进行论述；

【发行人说明】

（一）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

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约定明确的项目开发需求，合同一般附带《工作说明书》等附件。在项目实际开发过程中，客户按照《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按月度或季度）以项目开发任务单（书面或邮件形式）或客户内部项目管理系统等形式向发行人派发开发任务，并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对开发人员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客户重点

考核公司在验收期间完成的开发任务是否满足工作说明书的各项要求，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客户对开发人员完成开发任务提交的开发成果重点考核的具体内容包括：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需求、是否达到要求的技术指标或参数、系统是否运行稳定、程序缺陷率等。客户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上主要记载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人员具体执行的开发任务名称、开发任务交付成果的验收确认情况、根据开发任务考核结果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及结算金额。

（二）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旧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

根据旧收入准则，企业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如下：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具体执行情况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对验收期间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和经客户确认的有效工作量进行结算，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确认了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任务交付成果已通过验收，客户将根据验收的工作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公司将开发任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的重要条件，因此开发任务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更好的反映了完工进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成本的归集核算体系，成本能在各期间、各业务或产品之间准确分配，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于开发任务完成并经验收后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与该开发任务相关的成本均已实际发生，因此将发生的成本与收入确认无关。

在旧收入准则下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工作成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确认原则，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具体执行情况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确认了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任务交付成果已通过验收，客户将根据验收工作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也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合同约定，在验收期间内的开发任务完成后，对验收期间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当相关开发任务完成后，公司需将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等交付给客户，因此客户已拥有该（商品）服务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上述相关开发任务完成后，公司已将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等交付给客户，客户即已占有该商品（服务）；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当相关开发任务完成后，客户能够合理利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代码、开发文档，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在开发任务完成并验收后公司已将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条款为根据《项目工作说明书》的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进行验收，在开发任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即表示客户已接受该服务。

综上，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工作成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时点即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该时点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要求。

因此，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公司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新旧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原则。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且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的合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项目负责人,确认项目中与客户约定的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

(2) 检查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且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条款等主要合同条款,核查项目验收依据、发票、回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收入确认证据情况,核查收入确认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是否与账面记载情况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 根据新旧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发行人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且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对于收入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结算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特此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0日

